

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總說明

精神衛生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規定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改由法院裁定。為因應新制施行並考量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性質特殊，涉及醫學與法律之跨專業合作，且為落實「專家參審」之審理模式，平衡醫療急迫性、審理時效性與司法資源之妥適配置，爰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司法院指定特定法院管轄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並明確劃分其管轄區域，以資適用。